证券代码:60178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6-019
H股代码:6178 H股简称:光大证券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126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400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公司债券。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注册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0771 证券简称:广誉远 编号:临2026-027

#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山西辖区上市公司2026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年报业绩说明会活动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山西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山西辖区上市公司2026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年报业绩说明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5月22日(周五)15:0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5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并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提前反馈给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乔莉

联系电话:0351-7099061

联系传真:0351-7099130

电子邮箱:irm@guangyuyuan.com

特此公告。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3002 证券简称:壶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9

#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山西辖区上市公司2026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山西证监局、山西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山西辖区上市公司2026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年报业绩说明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5月22日(周五)14:0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5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

出席本次集体接待日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秦东;董事、总经理郭平则;董事、副总经理张宏;财务负责人张伟;董事会秘书吴国良;证券事务代表侯亚鹏(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0426 证券简称:华鲁恒升 编号:临2026-023

#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 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说明会以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管理层就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了交流沟通。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和网址

会议于2026年5月15日10:00-11: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举行。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常怀春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高景宏先生,独立董事吴非先生,董事会秘书高文军先生参加了本次说明会。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以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形式通过上述网址参加本次说明会,就所关心的问题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交流。

五、会议主要内容

会议的主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登载的本公告附件《华鲁恒升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纪要》。

特此公告。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300811 证券简称:铂科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6

#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14:30

2、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3157号南山智谷产业园B座13F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杜江华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47人,代表股份145,019,4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026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135,446,1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723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5人,代表股份9,573,3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024%。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42人,代表股份10,394,3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85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7人,代表股份821,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3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5人,代表股份9,573,3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024%。

(三)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4,871,7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82%;反对142,2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81%;弃权5,42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9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246,6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793%;反对142,2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84%;弃权5,42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9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2%。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4,876,6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15%;反对142,2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81%;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251,5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258%;反对142,2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84%;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8%。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4,876,6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15%;反对142,2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81%;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251,5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258%;反对142,2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84%;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8%。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144,876,6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15%;反对142,2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81%;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251,5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258%;反对142,2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84%;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8%。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4,606,0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49%;反对412,7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46%;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980,9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229%;反对412,7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713%;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8%。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4,873,3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92%;反对144,5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96%;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248,2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944%;反对144,5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903%;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4%。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4,873,3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92%;反对144,5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96%;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248,2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944%;反对144,5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903%;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4%。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144,876,6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15%;反对142,2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81%;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251,5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258%;反对142,2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84%;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8%。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阮佳林回避表决。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129,029,3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77%;反对144,5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19%;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249,2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040%;反对144,5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903%;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8%。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阮佳林回避表决。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129,031,7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95%;反对142,2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1%;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251,6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268%;反对142,2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84%;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阮佳林回避表决。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129,028,4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70%;反对144,5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19%;弃权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248,3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953%;反对144,5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903%;弃权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4%。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144,841,9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76%;反对175,4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10%;弃权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216,8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923%;反对175,4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875%;弃权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2%。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敖华芳、曹倩

(三)结论性意见: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3、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0104 证券简称:上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027

#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12日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6年5月15日采用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8人,实际收到8名董事的有效表决票。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逐项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关于公司职业经理人2025年度业绩考核评价的议案

本议案事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公司增量业绩奖励计划2025年度实施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事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3130 证券简称:云中马 公告编号:2026-027

#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6〕121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公司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已会同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形成说明和回复,同时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A股简称:中国中冶 A股代码:601618 公告编号:临2026-041

#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1-4月新签合同情况简报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2026年1-4月新签合同额人民币2,480.3亿元,其中新签海外合同额人民币141.7亿元。4月份,本公司部分新签单笔合同额在人民币10亿元以上的重大工程承包合同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 序号 | 合同签订主体 | 项目(合同)名称 | 合同金额 |
|---|---|---|---|
| 1 | 中冶长天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梧州市万秀区龙湖镇旺步村富林建筑用砂岩矿EPC、矿山开采及矿产品加工服务总承包项目 | 47.0 |
| 2 |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 广州市黄埔区云埔街火村社区莲潭经济合作社城中村改造项目(萌竹片区)复建02地块施工图设计及施工总承包合同 | 20.5 |
| 3 |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 粤东城际铁路龙湖附中站TOD地块商住及配套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 | 12.9 |

以上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最终数据以定期报告披露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301130 证券简称:西点药业 公告编号:2026-038

#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6年吉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吉林省证券业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2026年吉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名称: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周二)15:00-16:30。

届时公司董事长、经理张俊先生,公司董事、副经理石英秀先生,公司副经理、董事会秘书张银婕女士,公司财务总监孟思先生,公司独立董事苏冰女士将在线就公司2025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 15日

证券代码:301024 证券简称:霍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9

#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7),公司定于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14:30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469号中企财富世纪大厦10层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现将本次股东会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公司2026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决定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

(三)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5月13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八)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469号中企财富世纪大厦10层。

(九)投资者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提案类型 | 备注 |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2.00 |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3.00 |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4.00 |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5.00 |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6.00 |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7.00 |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8.00 |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9.00 |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0 | 关于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1.00 | 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2.00 | 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3.00 |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4.00 |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二)提案的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1、议案11、议案13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会议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3、公司独立董事提交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凭股东本人身份证、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3、异地股东登记:可采用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信函或邮件请在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17:00前送达或发送至公司证券部,并进行电话确认。同时请在信函或邮件上注明"2025年年度股东会"字样。在出席现场会议时,应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参加股东会。

4、本次股东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

本次股东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上午9:30-12:00,下午14:00-17:00。采取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的须在2026年5月19日下午17:00之前送达或发送到公司。

(三)登记地点

现场及信函登记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469号中企财富世纪大厦10层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政编码:200120。

邮件地址:ir@hyp-arch.com

(四)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469号中企财富世纪大厦10层

2、联系电话:021-58783137

3、传真:021-58782763

4、邮政编码:200120

5、电子邮箱:ir@hyp-arch.com

6、联系人:何亮、潘静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注意事项

1、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务必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办理签到手续。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七、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股东参会登记表》

特此公告。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六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1024",投票简称为"霍普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5月20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表决意见 | |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 | | | | | |
| 1.00 |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
| 3.00 |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 |
| 4.00 |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 |
| 5.00 |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 | | | |
| 6.00 |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
| 7.00 |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 | |
| 8.00 |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 | | | |
| 9.00 |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 | | | |
| 10.00 | 关于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 | | | |
| 11.00 | 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 | | | |
| 12.00 | 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 √ | | | |
| 13.00 |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 |
| 14.00 |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

委托人签字(盖章):

(个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有效期: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注:1、请在表决票中选择"同意"、"反对"、"弃权"中的一项,在相应栏中划"√",否则,视为无效票;多选无效;涂改无效。

2、若委托人未对审议事项作具体指示的,则视为股东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投票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或本单位)承担;

3、授权委托书用剪报或复印件均有效。

附件三:

股东参会登记表

| | | | |
|---|---|---|---|
|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全称) | | | |
|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股东账号 | | 持股数量 | |
| 出席会议人员名称 | | 是否委托 | |
| 受托人姓名 | |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件 | |
| 联系地址 | | 邮编 | |
| 备注 | | | |

注: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没有事项请填写"无";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5年5月19日17:00之前送达或邮件到公司,并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或邮件与本公司进行确认;

3、上述股东参会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783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26-033

#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26年5月22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公司董事会已于2026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现将会议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的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在审议《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时,相关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且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该项议案的有效表决总数。该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

武汉市江汉区淮海路88号长江证券大厦。

二、会议审议事项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2.00 |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 |
| 3.00 |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议案》 | √ |
| 4.00 | 《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6-2028)》 | √ |
| 5.00 | 《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 √ 作为投票对